

是江南文人，也是『老北京』

记我的父亲罗新璋

罗嘉

一方,对国文,尤其古文,明知其有益而苦其难读,往往用力不够。为便于其读而消解其难”,编《古文大略》“试作尝试:篇求其精当,文求其明快,注求其易解,版面求其整一”。“古文里不少名篇,百代传诵,千古不朽。”“其文字之佳,气势之雄,意境之高,令人击节叹赏。此等妙处,非读不能领会,非背不能牢记。”(摘自《译艺发端》)因此在台师大担任客座教授期间,利用师大总馆及国文系图书馆度藏丰富,专为青年外语学人编辑了一本《古文大略》。

论及翻译,父亲更多是专注于翻译理论之发幽阐微,与傅雷译介的整理和推广。常以“中译外,而不是外译外”,以及“重神似不重形似”来告诫我翻译的真谛。近三年来,父亲日渐衰老,因家中只有我父女二人,遂常去照顾。父亲虽已形气羸弱,但总是劝导我平素要多读古文,自己也要提笔翻译。言中,多少露出不希望自己荒漠了此生。去岁,承朋友之邀,翻译了国木田独步和樋口一叶的日本短篇小说。上半年,父亲还着意勉励,强撑着身体为我修改,其实,他的改动,并非大段的修改,只是去其繁冗几字,或前后倒置一下,便如同神来之笔,让文句顿显精彩。而后对樋口一叶的译文,也只有“听书”罢了,并无力改动。但每每去医院探望,父亲总会问我及翻译的进展,回想起来,让人唏嘘不已。

苏东坡说:“古之立大事者,不唯有超世之才,亦必有坚忍不拔之志。”父亲的毅力可谓了得。前有凭九月之功,抄录傅雷译本二百五十四万八千字,从中慢慢领悟文学翻译之道;后有花一月有余,在巴黎国立图书馆善本室里誊写的五六百页《巴黎公社公告集》,借以表达对公社英雄的敬意。父亲北大毕业分配,因出意外,从起初的文学出版社,变为国际书店,对于那个年代的他来说,无异于人生苦难历程的开始,挫折成了人生学堂的第一课,正如卡莱尔所说:“即使最低处也有一条通往顶峰的道路。”一贯的勤奋好学,默默笔耕,四十余年,出书若干。其中既有他独爱的莫洛亚的《在中途换飞机的时候》,也有小时候我的睡前故事《列那狐的故事》,更有《红与黑》《译艺发端》《翻译论集》《艾尔勃夫一日》等。“天行健,君子以自强不息。”

这两天,常会想起儿时的时光,常会想起和父母在一起的岁月。

我上高中时,恰逢新中国三十五周年庆典,学校自然也有上天安门的任务。两个来月的彩排,马上就到了最后关头。服装鞋子都是学校统一安排,我因自己的鞋号没有,拿了一双大一号,不是自己的鞋,权且凑合。谁知因我拿走了大一号的鞋子,有位同学找不到她的鞋,于是校方点查过后,大张旗鼓进行排查。那个时代的高中生,碰到此种事情,自是羞赧万分,此时便犹如天塌地陷一般,不知所措。我回到家里,不管多么赤日炎炎,蒙在被里,羞于见人。父亲回来,见此情景,问明情况,说了一句“天下本无事,庸人自扰之”,一句话,轻松化解了我的惘然无措。其实年轻人,往往因其经历不足,遇事不知其解,蒙头转向,好似再无脸见人,若一旁有家人稍示指点,便能重见天日。每想到此事,总觉得自己能够平静地度过青春期,没有现在孩子常见的“抑郁症”,该是父亲常常点拨的关系。为此,深深感谢父亲的陪伴。

作为上海人,父亲常以北京人自居。一九五三年入北大以来,在京六十九载,虽乡音未改,对北京的大街小巷,却如数家珍。一次乘坐公交车,遇人问路,他操着一口洋泾浜的普通话,耐心指点,最后告诉人家,“相信我,我是老北京。”在我读书时,有次父亲因事回上海,途中病倒,给母亲写信说,死也要死在北京。想想一个上海人,居然能发此感慨,常为我们作为笑谈。

和父亲在一起的这些年,多已留存在记忆里了。值此,以他最喜欢的诸葛亮《诫子书》作为告别:

夫君子之行,静以修身,俭以养德。非淡泊无以明志,非宁静无以致远。夫学须静也,才须学也,非学无以广才,非志无以成学。淫慢则不能励精,险躁则不能治性。年与时驰,意与日去,遂成枯落,多不接世,悲守穷庐,将复何及。

壬寅正月廿九

我小的时候,吃的落苏是本地落苏。本地落苏,本地样子——半尺多长,比镰刀柄粗一点,溜溜圆、溜溜滑,静静地挂在落苏树上,青皮,晶亮,却不耀眼。

最近十几年来,菜园里的落苏,已经不长粗,只长长了,最长的有一尺左右,像一条条青蛇,长到半尺长时,给你转个弯儿,活像客堂里悬在头顶的挂饭篮的钩子,家人称之为曲落苏。

前几年,落苏又变了花样,长成一个大圆球,整个样子像棵长僵了的卷心菜,大小和八粒瓜差不多,一只手握不下。

长相变了,颜色也变了。过去的青皮清冽、单纯、柔和、文雅,一般看不见紫红色的或者其他颜色,而现在的落苏,青皮色少了,紫红色倒是很多,而且非常浓烈。有一次在超市,我看见了青皮色与紫红色相拼的落苏,吃了一惊:这是哪块土地上生产出来的?

且不管落苏的长相、颜色如何,好不好吃是评价落苏质量的关键。所谓好吃,其实就看两点:首先看烧好后落苏肉质的软化程度,其次看肉质糯性如何。如果又酥又糯,就是好吃的落苏。这是单烧落苏。如果与毛豆、韭菜、豇

钱锺书的阅读速度

范旭仑

郑朝宗1942年夏至1943年春在上海,曾帮钱锺书先生上图书馆借书,后于《怀旧》回忆:“上自康德的《纯粹理性批判》,下迄Dorothy Sayers的侦探小说,他读得一样快。”又作《但开风气不为师》云:“他读书极快,一本厚厚的非常难啃的古典哲学名著,别人需要几个星期甚至一两个月才啃得了,他一般只需一个来复。”

现存钱先生二十四岁四个多月的日记《起居注》,证实了“他读书极快”。那时钱先生在位于上海大西路的私立光华大学文学院当老师,授诗学和英文散文,每周十二小时;交游不广,写信无多,惟手不释卷,膏以继晷。

《起居注》卷十四开篇1933年10月25日:“英文散文。阅Van Dyne: *The Canary Murder Case* 毕。赴上海看电影。得季书,即复。食蟹。”钱先生这天连贯的阅读时间可能有三四个小时, Van Dine这本侦探小说三百多页(用阅者的版本)。中书君天才绝伦,卧则读小说,一目十行,一小时可读毕一百页。他的父亲钱子泉的读书速度是他引以自豪的,也实在是惊人的。《金玉缘谱》:“吾虽老病,未尝一日废书。而来湘三年,读书三千六百余册,提要钩玄,皆有日记。”张舜徽《壮议轩日记》1943年元日亦记“钱子泉先生自言居湘四载读书三千六百册”。先天的遗传跟后天的勤勤融合无间。

10月27日:“小考三门。翻看《随园三十六种》。阅Julian Huxley: *Essays in Popular Science*, 毕之。评阅苏诗一卷。”该是午饭后至深夜的功课。“翻看”异于每页必看的“阅”,“评阅”是边看边批。Julian Huxley文集三百多页,阅者札录了两页——翌日日记有“作笔记”,今辑入《钱锺书手稿集·外文

笔记》No.10册——为现存钱先生最早的笔记本。

10月28日:“阅柯南道尔小说数种。阅Symons: *Figures of Several Centuries* 毕。翻看《随园三十六种》。评阅苏诗。阅Mansfield: *In a German Pension*”。这天是星期日,当有十几个小时的阅读。小说每种二三百页。Arthur Symons文集四百页。Katherine Mansfield的小说集明天读毕,十五年后温故并札记。

10月31日:“阅 *Authors Living and Dead, Modern Temper, Contact Between Minds*, Mark Rutherford: *Autobiography*。圈注苏诗二卷。”Frank Laurence Lucas的论集 *Authors Dead and Living* (《作者之死生》)三百页, Cecil Delisle Burns的论著 *Contact Between Minds: A Metaphysical Hypothesis* (《心灵接触:抽象的假说》)近二百页, Reuben Shapcott 编本 *The Autobiography of Mark Rutherford* (《Mark Rutherford 自传》)二百多页; Joseph Wood Krutch 的论著二百多页,已见用于数月前发表的史学文章《旁观者》——“克勒支(Krutch)先生的《现代脾胃》(*Modern Temper*)尤其是雅俗共赏的著作”。一日内并读四种多学科学术著作,洵“灵魂之冒险”也。12月7日、翌年1月18日亦然。

11月1日:“阅Louis Untermeyer, *Modern American Poetry*, 至晚毕之。阅F. L. Lucas: *Authors Dead and Living* 毕。阅番禺陈璞《尺冈草堂遗诗》毕。阅《大云山房札记》二卷。” *Modern American Poetry* (《美国近代诗选》)四百页,钱先生七十多岁细细读它的第四版,用打字机机录九页。陈集八卷。



筆會

移交协议

(丙烯画)

约瑟夫·拉法
尔·奥宾斯基
〔波兰〕

误编作No.109),并增补(即“改文”)于《中国文学小史序论》:“W. J. N. Sullivan: *Aspects of Science* 有论音乐与数学一文,中谓文学之于音乐犹物理之于数学,其言极耐寻味。”“圈”即“评阅”。“学书”,临帖。

11月24日:“诗、英文散文。阅 *Choice of Books*, 毕之。”Frederic Harrison 所辑 *The Choice of Books, and Other Literary Pieces* (《精华录》),近五百页。

12月14日:“阅Walker: *The Literature of Victorian Era*, 毕之。”斯编一千余页,钱先生作有五页半笔记,为No.30册笔记本之首,又杂书于同时稍后的No.109册(《*The Georgian Scene*, by Frank Swinnerton》笔记后)。No.10和No.30似本为一册或相衔接,都用光华大学笔记本。

12月21日:“阅Santayana: *Scepticism and Animal Faith* 毕。”George Santayana文集三百多页,始阅于12月7日,札记十三页,随后见于美学文章《论不隔》。善哉《管锥编》之论读书也:“培根(Bacon)论读书(Of Studies)云:‘书有只可染指者,有宜囫囵吞者,亦有须咀嚼而消纳者’(Some books are to be tasted, others to be swallowed, and some few to be chewed and digested);即谓有不必求甚解者,有须细析者。语较周密,然亦只道着一半:书之须细析者,亦有不必求甚解之时;以词章论,常只须带草看法,而为义理、考据计,又必十目一行。一人之身,读书之阔略不拘与精细不苟,因时因事而异宜焉。”《槐聚日札》第六十七则用《退庵随笔》卷三记阮元语:“世人每矜一目十行之才,余哂之。夫必十目一行,始是能真读书也。”殆“十目一行”的来历。

2月7日:“阅 *Problem of Conduct, The Stolen Body*.” Edward Taylor的 *Problem of Conduct: A Study in the Phenomenology of Ethics* (《行为问题:伦理现象学研究》),钱先生一个多月前订购自日本国的丸善书店(Maruzen Bookstore)——钱先生留洋前所得西书之渊藪,五百页,9日和12日都在读,没说“毕之”。笔记二页半,则见于年末以“*English Poets*, edited by Thomas Humphry Ward”开端的笔记本(为应管理中英庚款董事会第三届留英公费生考试而作,被编入No.6册)。Herbert George Wells那本小说二百页。

钱先生后来论学有作,鲜道及《起居注》此卷所阅之书。1月23日记“阅 *South Wind* 毕”; Norman Douglas这部小说四百多页,日札第六十则谓Cyril Connolly之 *The Rock Pool* (《石池》)“贫薄生硬,盖Norman Douglas, *South Wind* 之支与流裔,而才思寒窘,学步未能,竭蹶万状”。2月24日始阅的Irving Babbitt名著 *Rousseau and Romanticism* (《卢梭与浪漫主义》),日札第六百六十则用过。它只成为钱先生生命里累积的前尘旧蜕的一部分了。



“文汇报笔会”
微信公众号

落苏、豇豆与丝瓜

高明昌

豆,或者与鸡蛋、鲫鱼、肉孜浪等混烧了,落苏的好坏就不准了。

单烧落苏的办法也有两种。一是捏落苏,这是检验落苏最简单、最实用,也是最原始的办法——把落苏切成细条,或者薄薄片,放一点盐,轻轻捏一捏,几分钟后,清水冲一冲,再沥干,放点鲜酱油,倒点小半麻油,翻腾几下,就可以吃了。落苏的软、糯、鲜、嫩,都可以在一捏之中率先辨认出来。二是蒸落苏,就是将落苏切成粗条状后放在大碗里,倒几滴菜油,直接放在镬子里和米饭一起清炖,饭熟了,就连碗端出来,倒点酱油,稍作拌合,再辨辨咸淡,略一调整,就可以吃了。

迄今为止,我觉得最好吃的落苏,就是最古老的青皮色落苏,而且就是最古老的样子——不长不短,不粗不

细,不硬不软,不花不俏。换作其他样子、其他颜色的落苏,样子再出挑(或者再古怪),名字再好听,颜色再出新,真的吃起来,感觉不是硬,就是梗,还有串味与走味的,比如有点青草气味,等等。

老家有句古话,秋落苏有毒,不好吃——以前落苏到了深秋后就少了,假如有,个头也小了,皮质有花斑了,光泽度也差了。最可恼的是,看上去圆圆整整的落苏,切开来,还有虫子蹲在肉里面,吞噬着落苏的肉儿。这虫子哪儿钻进去的,看不出来。

现在落苏是菜场的常设品种。面对不同样子、不同颜色的落苏,我总会问,这落苏糯不糯?店家都说“很糯的”,我是相信也怀疑。事实也是,烧好后吃了就知道,又酥又糯的落苏总是很

少很少的。我也不知道,是落苏变了,还是我的口味在顽固地念旧?

豇豆也是——我小的时候,看见的豇豆一直很细的,最粗的也就是与筷子差不多,长度与筷子一样长。我们乡下都叫八寸豇豆。八寸豇豆的颜色也只有一种,就是绿茵茵的,嫩生,清纯,从头至尾,没有半点杂色。豇豆的结节一段是一段,长短一样,豆在结节里撑成一个个凸起。烧豇豆时拗断的时候,一拗一断,一断一响,清晰有力。后来家里种的豇豆变长了,变细了,变粗了,变弯了,还变了颜色,首先是有了铁红的豇豆,后来又有了乌黑的,再后来是红黑相间的。烧煮的时间也长了,但是还是很难酥软。

至于丝瓜,种田人说不出丝瓜有禅味的文雅话儿,但清凉解毒,人人都知

道的。农人家种丝瓜,好种是一个重要因素——墙角边上,碎砖墩上,篱笆棚上,只要底下有一点点的泥土,丢一二粒种子,就能长出丝瓜秧来,而且只要边上有砖块,有桩头,有墙头,有柴垛,有树干,有竹枝,丝瓜秧就能爬上去,最后会爬到顶上。丝瓜爬长爬短,取决于地方延伸的长度,而不取决于瓜秧的大小。它的攀援本领一点也不比爬山虎差,而且不需要人去牵蔓,非常省力省时。要吃丝瓜时,随便摘一根即可,粗的可以吃了,细的可以吃,嫩的老的也都可以吃。我侄女就喜欢吃老一点的,她要等丝瓜长到枕头南瓜大小,丝瓜里面有籽了,才愿意吃,说这时候最香。

但最近几年,丝瓜也有些不一样。原先,丝瓜的颜色和花纹都有一种力道,沉甸甸的。现在的丝瓜,长得更细长——以前也就是一尺吧,现在往往都一尺半了,但是纹路浅浅,手摸上去,就像摸菜瓜的皮一样,没有吸附力。肉质也偏松散了,缺少丝瓜的气味。而且最让人不舒服的是,自己留种、开播,这播下去的种子不长苗了。要想出苗,就要到镇上的种子店去买新的,传统的留种没有用了。